

武汉科技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

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教学运行情况检查办法

化学与化工学院[2018] 6号

为加强教学过程监控，规范教学管理，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，对本科教学检查工作规定如下：

一、教学检查分为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；定期检查包括期初教学检查、期中教学检查和期末教学检查。

二、教学检查的主要内容及时间安排。

（一）日常检查

日常检查采用随机抽查（或专项检查）的方式进行，主要检查内容包括：

1. 教师到课率，执行教学大纲情况，执行其他教学管理制度情况；检查学生的课堂纪律等。

2. 院系领导、教学督导按课表随堂听课，对任课教师教学活动进行督促检查，检查学生作业等。

3. 教改项目、课程建设等专项检查。

（二）定期检查

1. 期初教学检查安排在开学前1周至开学后第1周内，主要检查内容包括：

（1）教师到岗出勤情况。

（2）教师教学准备工作和教学进度表的完成情况。

（3）专业实验室的开课准备情况。

（4）学生出勤情况及课堂教学秩序。

2. 期中教学检查安排在每学期第8至9周，主要检查内容包括：

（1）教研工作及教改项目进展情况。

（2）教师停（调）课、代课情况，准时上、下课及授课计划执行情况；实验室工作人员准时上、下班情况，工作情况。

（3）教师备课、讲课、批改作业、辅导答疑情况，重点检查课堂教学方法与效果。

（4）学生上课迟到、早退、缺席情况，上课听讲情况及完成作业、晚自习情况。

(5) 多媒体课件使用情况、双语教学课程情况。

(6) 教授、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情况。

(7) 教材建设及教材选用情况。

3. 期末教学检查安排在每学期最后两周，主要检查内容包括：

(1) 学生考试纪律。

(2) 阅卷、登录学生成绩、成绩报送及试卷分析等。

三、检查结果的反馈及处理。

每次教学检查均由系主任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汇总到学院，有学院或教务处通过会议交流、教师座谈、学生座谈等形式进行反馈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反馈到有关教师进行整改，并依据学校相关规定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理。

四、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

化学与化工学院

2018年6月30日